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保存、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書

申請機關				
民眾簽名蓋章	檢附身分證影本。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住家電話：	機關電話：	分機	
使用目的	☐ 司法、檢調、偵辦刑案 ☐ 還原現場 ☐ 情況急迫具有時效性時處理事故 ☐ 其他案件(敘明)：			
申請調閱、保存事由均請敘明：	☐ 民眾申請調閱(請敘明)： ☐ 司法、警務機關申請調閱、保存(請敘明)：			
調閱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
請填主機位置及鏡頭號碼參照本所編定表	(範例)銅5~銅鑼村新興路88巷口(01、02、03、04號)			
申請調閱人員	職稱： 姓名：			
申請調閱紀錄(請勾選)	☐ 已先行取得調閱影像，應於3日內補書面程序送本所審核。 ☐ 需會同調閱影像，核准後得執行調閱保存。 ☐ 民眾會同調閱影像，核准後得執行調閱。 ☐ 設備故障無影像 ☐ 其他(請敘明)：			
保存、調閱規範(申請人勾選)	☐ 請司法、警務機關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漏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 ☐ 一般民眾調閱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得複製、拍攝、保存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不得有洩漏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			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第一層決行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政風室	秘書	鄉長
註：1. 法令依據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十一、十二規定。 2. 審核原則：司法、警務機關申請應確實填列本表欄位資料，並由本所管理單位簽辦審核，核准後得執行調閱保存，並存檔備查。 一般民眾調閱應填具「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保密切結書」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，由本所管理單位簽辦審核相關文件，核准後得執行調閱，並存檔備查。 3. 司法、警務機關申請於情況急迫具有時效性時，得先行調閱、保存，並於事後3日內應補行相關書面程序，送本所管理單位簽辦審核，審核無誤後本所存檔備查。				